

2022 年鲁山县史志办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鲁山县史志办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鲁山县 史志办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鲁山县史志办 2022 年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汇总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三、政府采购汇总表

第一部分

史志办概况

一、鲁山县××主要职责

为国家、省、市史志、年鉴提供资料。编辑出版《鲁山县志》，逐年编纂《鲁山年鉴》，负责编印《鲁山大事月报》，地情文献和整理重印旧志，协助并指导各部门、各乡镇编印部门志和乡镇志。每年及时向省、市上报年鉴资料。

二、鲁山县史志办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鲁山县史志办预算包括：办公室的预算。

第二部分

鲁山县史志办 2022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史志办 2022 年收入总计 126.1 万元，支出总计 126.1 万元，与 2021 年预算相比，收入增加 55.29 万元，增长 43%。主要原因：《鲁山大事月报》经费及印刷费 60000 元，增长 11%；《鲁山年鉴(2021)》出版印刷增长 148700 元，增长 28%；《鲁山县志》资料征编增长 96600 元，增长 17%；其他费用 247600 元，增长 44%。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史志办 2022 年收入合计 12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26.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0 万元 0。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史志办 2022 年支出合计 12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2 万元，占 65%；项目支出 43.9 万元，占 3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史志办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26.1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1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增加 55.29 万元，增长 43%，主要原因：印刷费及办公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无政府性基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史志办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26.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2 万元，占 65%；项目支出 43.9 万元，占 35%。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67.3 万元，占 82%；教育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9 万元，占 12%；卫生健康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支出 5 万元，占 6%。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史志办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126.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61.6 万元，占 48%；公用经费支出 64.5 万元，占 52%。

七、“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史志办 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0.5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1 年相同。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

（二）公务接待费 0.2 万元。主要原因：接待平顶山市各县区史志办同志来鲁山交流学习经验。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3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的租车费用。主要原因：单位保留一辆公务用车，因车辆是 1999 年的车，2018 年已报废，现史志办无公务用车。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史志办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无政府性基金。（如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此部分仅需说明“史志办 2022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史志办 2022 年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以下情况金额为 0 的，仍需进行情况说明）

（一）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

史志办 2022 年机构运转经费支出预算 126.1 万元，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17.5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7.51 万元。

（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史志办 2022 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产出、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实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1 年期末，史志办共有车辆 0 辆。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史志办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主要是:无项目;我局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如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支出,此部分仅需说明“史志办 2022 年无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是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包括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八、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行政（事业）单位机构运转经费情况：是指为保障单位（包括行政单位和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

、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

史志办 2022 年部门预算表